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杭锦旗化工安全综合能力提升服务

甲方：（委托方）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杭锦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 杭锦旗锡尼镇
法定代表人： 张文强
项目联系人： 赵富磊
通讯地址： 杭锦旗锡尼镇
电 话： 1584833672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6 号 4 层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鹰
项目联系人： 李恩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6 号隆宝宸商务大厦 404 室
电 话： 1390103475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杭锦旗化工安全综合能力提升服务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按照 2026 年杭锦旗化工安全综合能力提升服务政府采购评标结果（政府采购项目编号：ESZCHJS-C-F-260006），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如下：

1.咨询目标: 根据鄂尔多斯市 2026 年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认真践行“能动应急”工作要求, 以“三不两降”工作目标, “一防范四提升”为工作主线, 全力打好治本攻坚收官战, 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创建县域安全生产监管样板, 努力实现县域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全国一流水平。

2. 咨询内容: (1) 开停车、检维修管理。协助杭锦旗应急局完成危化企业开停工方案审查, 督促企业落实方案中安全措施,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自主生产的前提下, 最大限度的降低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风险。(2) 日常监管支持。①配合旗应急局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检查。辅助完成相关信息数据录入、分析, 抓漏洞、抓短板、抓难点。②配合完成旗应急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工作。③配合旗应急局完成亿鼎公司复工复产开车过程中重要工作节点任务。(3) 安防指挥舱线上巡查。项目组安排专人配合旗应急局开展线上巡查, 报警线下响应跟踪, 收集重大危险源报警、双预防运行效果、现场人员行为视频监控、安全承诺与作业风险、人员聚集超限报警、承包商管理督查相关数据, 编制周报和月报, 为实现精准监管提供数据支撑。(4) 开展分级分类评估检查。按照《杭锦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评估分级管控制度》文件要求, 进行安全评估检查, 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5) 种子团队辅导。配合旗应急管理局开展短板企业帮扶提升工作, 围绕风险管理、安全操作、安全仪表、承包商管理、设备完好性等要素, 通过建立危化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模型, 指导企业建立“自查-整改-优化-提升”的长效机制, 消除重大隐患、解决管理弱项、遏制安全生产事故。(6) 开展数据分析。①借助智能化工具建立模型开展数据分析, 梳理出高风险、典型性、高频出现的问题, 指导企业开展溯源分析, 指导企业制定纠正措施, 克服屡查屡犯, 助力企业降本增效。②建立数据分析模型, 收集数据、自动化分析, 科技赋能监管人员, 数据驱动提升精准监管效能和安全体系构建指导能力。(7) 承包商管理。以“体系化整合+精准化管控”为核心思路开展承包商管理。梳理现有检维修作业管理措施(方案评审、安全承诺、作业票等), 识别各环节数据断点与责任盲区; 构建“准入-作业-

退出”全周期管理体系，形成人员定位、电子围栏、视频监控等数据关联；设计量化考核指标（如违规行为频次、隐患整改率），建立分级评价、考核机制，提升监管效能，遏制群死群伤事故。（8）安责险服务体系搭建。开展政府搭台、市场运作、多方协同的区域安责险统筹服务体系研究，提升“风险保障水平与事故预防效能”。

3. 咨询要求：依据《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锦旗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杭锦旗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杭锦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评估分级管控制度>的通知》（杭应急发[2023]31号）《杭锦旗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杭锦旗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装置区域人员管控“六严禁五必须四规定”>的通知》（杭应急发[2023]33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安委[2024]2号）相关要求。

4. 咨询方式：派驻旗应急管理局专家人数不少于4人，按照旗应急管理局开展现场检查调研，推进过程安全管理要素落地。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对现场调研提供协助；
2. 驻局人员办公环境支持；
3. 培训场地的支持；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

乙方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交通、食宿由乙方自理。

乙方对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应制定相应的驻场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贰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RMB ¥251.5万元），其中含税6%；2027年1月31日前完成支付。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安慧里

账 号： 321050100100054295

3.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该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四年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程度，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的；

2. 项目实施方案在合同期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推进工作：

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根据甲方工作方向进行适时调整和推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延期一日，按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补齐所要求的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期一天承担服务费的百分之一。

4. 如乙方阶段性成果汇报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须及时调整工作方向。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富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恩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由甲乙双方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袁俊光 (签名)

2016年4月30日

乙方（受托方）： 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世伟 (签名)

2016年4月30日